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60號

聲　請　人　呂美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宏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七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訴字第1680號判決，提供新臺幣199,700元為擔保金，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73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免為假執行。茲因該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揭所述，有其檢附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茲因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80號請求給付賠償金案件業已確定，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